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稿)

项目名称：企业网盘采购(业务近线存储) (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0733-23172684

采购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述项目所需的货物和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萌、王磊、李玲丽、佟雪、符群慕

项目联系电话：010-84865055-201、205、161、165、156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一号院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010-6841212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萌、王磊、李玲丽、佟雪、符群慕 010-84865055-201、205、161、165、156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A座8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企业网盘采购(业务近线存储)（重新采购）

项目编号：0733-2317268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人民币 19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90 万元

采购需求：

1、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2、采购项目概况和简明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	交货期	到货地点	质量 保证期	是否允 许进口
------	----	------	-----	------	-----------	------------

企业网盘存储系统	5套	<p>★底层存储空间容量：底层存储系统5套，单套裸容量不少于1PB，总裸容量不少于5PB，支持5套融合使用。支持纠删，可配置N+M(M=1-4)任意冗余比。</p> <p>★前端网盘用户数量：网盘提供注册用户数量不少于100人，每人分配空间不少于50TB</p>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北京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硬件3年免费保修、软件3年免费升级）	否
----------	----	---	-------------	----	-----------------------------------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3、本项目共1个包。评审、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对全部货物进行响应，不得拆分响应。不完整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硬件3年免费保修、软件3年免费升级）。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应为有资格和能力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05室

方式：现场领购或邮购，每天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售后不退。其他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 层第八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 层第八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采购文件相关事宜：

（1）潜在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介绍信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②被授权人/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2）缴费和领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现场缴纳标书款、登记备案，并领取采购文件（纸质和电子版）完成领购。

（3）标书款发票：缴费现场领取。

2、邮购采购文件相关事宜：

潜在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资料（①和②）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zhangm@biddingcitic.com（邮件请注明邀请书所示采购项目编号），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汇形式将标书款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请注明邀请书所示项目编号），提交电汇底单扫描件并登记备案。

3、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4、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5、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2）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7、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磋商文件购买、保证金提交）：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p>合格的供应商：</p>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p> <p>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2) 供应商应为有资格和能力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p> <p>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机构，不得参与本项目：</p> <p>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p> <p>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3)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项目采购预算：190 万元，最高限价：19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5.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6.4	标前答疑会：无
7.1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8.1	<p>响应文件须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加粗字体部分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p> <p>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p> <p>1、资格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p> <p>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p>

度纳税), 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 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 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声明”格式自拟);

或: 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截止时间, 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第二节 其他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质与实力(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p>系认证证书)</p> <p>2、其他</p> <p>3、磋商文件要求或潜在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p> <p>第六章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1、保证金（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2、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第七章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第八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第九章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p> <p> 供应商可参考第三章 评审办法 附件《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p> <p>1、项目理解</p> <p>2、技术方案</p> <p>3、服务、实施方案</p> <p>4、其他</p> <p>第十章 廉洁合作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第十一章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p>
9.2.3	<p>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p> <p>（1） 供应商对加注星号（“★”）关键技术条款或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的规定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未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以下述资料为准：①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网截图或货物的产品介绍彩册（页）；或②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际认证机构的证明材料；或③用户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合同技术规格或性能检验报告。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导致响应无效。</p> <p>（2） 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的其他指标（如：#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将被视为对技术条款的偏离。</p>
9.7	<p>其他：所供设备（包括相应配套部件）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除非另有规定，相关配套和部件应有完整铭牌。</p>

10.1	<p>报价货币：人民币</p> <p>报价方式（价格条件）：货到项目现场含税价。</p> <p>报价应包括：</p> <p>① 所供货物的出厂价、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的，应包括货物在出厂前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仓储、装卸等全部费用及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p> <p>②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指定项目现场）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p> <p>③ 下列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u>参加项目协调会（如有）、安排采购人参加出厂试验（如有）、指导配合并参与现场安装、负责完成设备调试、完成最终验收、提供必要的质量保证、培训和售后服务</u>，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具体要求以技术规格或合同条款为准。</p> <p>④ 保证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后正常、连续地使用并满足 <u>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u> 的要求 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价格。</p> <p>采购人将不再支付磋商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10.7	<p>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本次采购不接受前述 10.1 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否决。</p> <p>（2）磋商文件未列出的设备中，如为满足设备或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配置，不论是否属于规范所要求的配置，不论是安装在机器上或是散供，供应商均应供货、报价并提供该配置的技术说明，该项配置报价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如未单独报价，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该项必需配置。</p> <p>（3）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配置或服务只列明单价和数量，没有小计价格，一律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p> <p>（4）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是否单列，均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p> <p>（5）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成交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成交价及合同签订以磋商报价为准。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p> <p>（6）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p> <p>（7）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和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供货直至最终验收合格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指导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费用包干。</p>

	<p>(8)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和磋商文件要求承担供应商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参加出厂测试/出厂验收/原厂培训（如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并分项报价。</p> <p>(9)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报价；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交最后报价。</p>
11.1	<p>磋商保证金：3 万元。</p> <p>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磋商保证金应随磋商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以电汇形式出具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并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电汇时需备注项目编号，电汇凭证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并应采用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或不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p> <p>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p>磋商保证金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p> <p>保证金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开户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磋商保证金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按汇款原路退回。</p>
11.2	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况：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12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电子版：U 盘一份（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应为完整的正本扫描件；分项报价表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版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3.5	<p>其他：</p> <p>(1) 逐页签署：否。</p> <p>(2) 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外，供应商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p>
14.2	<p>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p> <p>(1) 分别标明：“正本” / “副本”</p> <p>(2) 项目名称：</p> <p>(3) 项目编号：</p> <p>(4) 供应商名称：</p>

	<p>(5)“(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响应文件封面应同时标明以上(1)-(4)项内容</p>
15.1	<p>磋商首次响应:</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B座5层第八会议室</p>
19.2	<p>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p> <p>(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款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要求之一的,或未按提交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款规定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p> <p>(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p> <p>(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分包)预算的;</p> <p>(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p> <p>(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p> <p>(6)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磋商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p> <p>(8)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p> <p>(9)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p> <p>(10)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p> <p>(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p> <p>(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0.1	磋商次序:按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依次进行。
31.1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递交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可按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可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磋商文件所提供标准计算。
其他补充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

资格或成交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2、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允许分包。

3、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位奎奎 010-84865055-20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B 座 50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互相串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没收其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资金来源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该书面修改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完整的磋商将被拒绝。

7.2 磋商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可以提交其

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7.3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标准、技术方法、人员设备配置等方面的具体说明，或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选择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9.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10. 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0.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磋商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0.5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供应商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7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分。

11.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相互串通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政府采购磋商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1.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起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日内保持有效。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款**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8.1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供应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启响应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磋商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磋商，否则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予以没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五 磋商

17.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7.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响应、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将从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属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19.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出现下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9.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9.4 在按照本须知 19.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 磋商程序

20.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次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

20.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对拟修改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应在在磋商过程中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修改变动，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提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

21.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21.1 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22.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最后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将予拒收，不得进入综合评分。

七 综合评审

23. 评审

2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经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如有），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评审办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5.1 成交供应商得推荐：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最终审查

26.1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对第一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26.2 审查内容：根据第一成交候选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6.3 如果审查未通过，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7.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28.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权利。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0.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的要求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九 成交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2.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代理服务费率由**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承担。

32.1.1 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代理费率	服务采购代理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50000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货物项目成交金额 633 万元，则成交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633 - 500) \times 0.8\% = 6.964 \text{ 万元}$$

32.1.2 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磋商总价中。供应商应在磋商时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成交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十 终止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上述情形以外，有以下两类特殊情况的：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2 家的。

34. 采购活动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特殊规定

35. 特殊规定的依据

3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5.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5.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5.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5.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5.7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特殊规定外，该磋商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6. 关于磋商的特殊规定

36.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以下称“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36.3 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

3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7.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适用此规定）

3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本须知36条规定条件时，对其磋商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8.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8.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8.5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十、关于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特殊规定

39. 政府采购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9.1 给予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9.2 给予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加分，详见评分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星号“★”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品目除外）。

39.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星号“★”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的品目的产品必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磋商小组人数：3人。

三、初步审查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先依法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等。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一。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二。

四、磋商

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不进入磋商阶段。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最终采购需求。

五、评审打分

1、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 A：详见本章附件三；
- (2) 商务部分 B：详见本章附件三；
- (3) 技术部分 C：详见本章附件三；

总分：100 分，供应商得分=A+B+C。

2、评审细则

2.1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计算供应商得分，汇总并按算数平均值计算出每位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评分标准》详见本章附件三。

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序，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得分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满足技术指标情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推荐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资格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1 条”规定：提供资格声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五章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第 2 条”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3 条”规定：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4 条”规定：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5 条”规定：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格式自拟）； 或：银行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			

		<p>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p>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6 条”规定：提供</p>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7 条”规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第 8 条”规定：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0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p>			

	审查结论			
--	------	--	--	--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二：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磋商报价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分包）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3	保证金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	关键内容、字迹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磋商响应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7	授权有效性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			
8	不接受算术值修正后报价或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9	“★”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0	附加条款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2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论				

项目填写：√=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分类	评审细则内容	评审细则说明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评审价格=磋商最后报价+价格修正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保留2位小数)	30
2	商务部分 (3分)	供应商资质与实力	<p>供应商所投存储产品厂商，具有以下资质证书：</p> <p>1、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或查询渠道，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或查询渠道，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3		标书质量	响应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1分。规范程度有欠缺或存在错漏项的，视其严重性减0.5分，最低0分。错漏项导致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
4	技术部分 (67分)	服务要求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四、服务要求的全部服务标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p> <p>#表示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2项，共计4分；</p> <p>△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2项，共计2分。</p> <p>全部指标均满足，共计6分。</p>	6
5		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三、货物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三）企业网盘存储系统的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p> <p>#表示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共14项，共计28分；</p> <p>△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10项，共计10分。</p> <p>全部指标均满足，共计38分。</p>	38
6		需求理解	供应商对项目现状、项目目标、工作内容、工作流程、质量标准、管理要求等分项的理解准确合理、内容完善，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8分；理解有一定偏差，较完整、合理、完善，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理解有偏差，不够完整有瑕疵，部分满足磋商文	8

			件要求得 2 分；响应过于简单无法评价者不得分。	
7		技术方案	供应商响应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得 6 分；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得 4 分；产品选型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2 分；缺少技术方案，不得分。	6
8		服务、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出众，人员分工合理，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得 8 分；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合理，响应方案中包括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得 5 分；供应商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 2 分；缺少服务、实施方案，得 0 分。	8
9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 定义

1. 采购人名称：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2. 项目编号： _____
3.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企业网盘采购项目（业务近线存储）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3. 安装期限： 30 天，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结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小写）。

四、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2. 双方签署合同后一个月内，且甲方在收到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80% 合同总金额，共计 _____ 元（大写 _____）；
3. 货物全部到货安装完毕，完成加电调试，部署前端软件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项目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 交货

1. 交货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运输方式： _____。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 1 号。
4.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六、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6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上述逾期超过 18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 %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 %的违约金。

九、 联系方式

甲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乙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

十、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所述第_____种办法解决争议。

十一、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报告”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报告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磋商文件”指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

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 （1）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箱号/件号： _____
毛重（千克）：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发货单位： 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投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报告，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采购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磋商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采购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

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 履约保证金

15.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7.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8.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成交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权利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响应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响应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响应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百胜村 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7111010182600231987

帐号：

邮 编：100048

邮 编：

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乙 方：

为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甲乙双方安全保密协议如下：

一、关于网络安全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三）乙方要确保数据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销毁数据，不得变更数据的用途和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或销毁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软硬件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五）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

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二、关于保密方面

(一) 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 乙方在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属于乙方的资产，数据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 乙方应控制项目知悉范围，加强对参加项目的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确保人员固定和可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五) 乙方应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涉密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六) 乙方应建立涉密文件资料、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涉密人员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七) 乙方不得向任何未参与本项目人员提供知悉的保密信息和与技术合作的情况。

(八) 乙方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档。

(九)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 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甲方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十) 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 不得违规使用国家秘密载体。

三、其它

(一) 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 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书（合作方）

甲 方：

甲方合同执行部门：

甲方参与本次采购的人员：（签字）

乙 方：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规范化程度，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双方均承担互相提醒、制止、纠正不廉洁行为和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依纪依规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

（二）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六) 甲方工作人员外出到乙方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七) 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八) 参与本次采购的甲方工作人员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纪检部门反映。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理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知情不报、相互包庇的，从重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甲方鼓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次采购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对敢于监督并向甲方反映违纪违规行为且经核查属实的，甲方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将其列入“廉洁诚信合作伙伴清单”。

(三) 甲方对乙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

及其工作人员回扣。

(二)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 除甲方工作人员前往乙方开展调研外，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六) 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以其它单位名义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理办法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乙方列入“不正当交往负面清单”，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乙方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以及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的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它

(一) 甲方监督电话：68412167，68412191；举报邮箱：jjjb@lasac.cn。

(二)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加粗字体部分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纳税有效凭据应显示符合要求的税种，未显示税种的应提供税种说明；规定期限内无相关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无应纳税的说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或其他税种纳税凭证均无效。

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财务报表或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应另附“商业信誉良好且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声明”。（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声明”格式自拟）；

或：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第二节 其他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质与实力（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2、其他

3、磋商文件要求或潜在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六章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保证金（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保证金说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七章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八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九章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可参考第三章 评审办法 附件《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1、项目理解

2、技术方案

3、服务、实施方案

4、其他

第十章 廉洁合作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十一章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盖章：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磋商报价 (单位: 人民币元)	交货期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企业网盘 存储系统		5 套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描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项目现场含税总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型号、规格/描述应分开填写，非标准产品的型号可以填非标。

3. 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已明确列出的配置，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配置名称和顺序进行分项报价；分项可增加二级子目；报价中未包含文件已列明配置的，可能被认定为存在实质性缺漏项导致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成交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成交价及合同签订以报价为准。否则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注：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包括磋商文件中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等；
- 2、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商务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3、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负偏离，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资格证明和其他证明（格式）

（未附格式的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附件 5-1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2. 符合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

（2）我方为所投货物制造商，（投标/响应货物名称或主要产品）由我方自行生产。

我方为所投货物代理商，（投标/响应货物名称或主要产品）由（制造商名称）（注册地址）（国家/地区）提供。（投标/响应产品不是投标人/供应商制造的适用）

（3）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4）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我方已按磋商邀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_____

(2)地址及邮编: 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主管部门/总部 _____

(5)公司性质: _____

(6)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 _____

(7)职员人数: _____

其中: 技术人员: _____ 销售管理人员: 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产总值: _____

〈6〉 资产净值: _____

〈7〉 实收资本: _____

(9)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关于投标/响应货物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设施及其他情况

(供应商可另附详细说明和证明材料)

研发、设计: (如研发、设计团队实力和设施、取得过的应用实例和成就等) (代理商投标/响应的, 可填写制造商信息)

制造: (如工厂地址、规模设施、投标/响应货物生产能力和年限、职工数量) (代理商投标/响应的, 可填写制造商信息)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如技术支持团队、境内服务中心或网点设置等) (代理商投标/响应的, 可包括

制造商信息)

3、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收入: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最近三年投标/响应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响应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授权书: (代理商投标/响应适用)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货物名称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须由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商投标/响应适用)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	-------

7、备品备件或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8、最近三年向中国境内提供的此种投标/响应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项目名称:

签字日期: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9、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10、控股关系（如有的话）：（包括控股和被控股）

11、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经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

XXXXXX（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5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针对本须知 1.2 条第 5 项的声明（格式）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第 5 项规定，我方声明：

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我方声明：上述“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单位名录”中如有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第 5 项规定，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上述名录如有虚假或遗漏，我方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制造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8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资格	拟承担工作/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9 项目成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成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同类项目参与情况			

注：本表可扩展。

应提供项目成员简历表，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格证书（如有）毕业证书（应可显示相关专业）等作为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保证金及保证金说明（格式）

保证金证明文件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1）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应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并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汇时需备注项目编号）

（2）以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提供有效原件。

附件 6-1 磋商保证金保函（格式，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企业不需提供）

磋商保证金保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磋商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磋商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_____电 话：

年月日

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附件 6-2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格式，以电汇或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企业不需提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3 保证金说明（格式）

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元，以（支票/电汇/汇票/保函）方式支付。

2、在磋商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互相串通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保证金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磋商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请贵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开户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汇款金额： 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执行。

- 1、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 另行支付
2、成交服务费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栏 目	内 容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请向单位财务部门核实开票信息，发票一经开出，概不退换。

3、邮寄信息：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无偏离、 或正/负偏 离)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填 写技术响应和 必要支持资料 的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1、以下技术条款应当逐项响应：

1) 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关键技术条款，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存在偏离的#号重要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均应列明，并说明与该技术条款的偏差内容；对该部分技术条款无偏离的，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未列明，视为完全响应全部一般技术条款。

2、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技术条款与技术支持资料存在矛盾的，以技术支持资料声明的规定或参数为准。

3、供应商标注的“正偏离”须经磋商小组认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期：

附件9 技术方案

编写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可参考第三章 评审办法 附件《评分标准》的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1. 项目理解
2. 技术方案
3. 服务、实施方案
4. 其他

附件 10 第 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第 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廉洁合作承诺书（潜在供应商）

为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我方对于参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制度规定，对我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不廉洁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举报、反映。

二、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对本次采购进行管理和监督。我方知悉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应遵守的规定和要求，包括：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

（二）不得接受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六）外出到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七)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八)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单位纪检部门反映。

(九)违反以上规定的，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如发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或以上规定要求，将通过电话（68412167、68412191）、邮箱（jjjb@lasac.cn）等方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举报、反映。

三、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回扣。

(二)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其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和我方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如我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及时制止

和纠正，并同意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以及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的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随着自然资源部的组建，其所属卫星遥感业务也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面向新形势、新要求，深入挖掘国产遥感卫星应用潜力，充分发挥卫星工程效益，加快提升自主卫星遥感数据、信息和技术的支撑保障能力，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自然资源管理提质增效、相关行业应用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的服务，是新体制下自然资源陆地遥感卫星应用责无旁贷的职责和任务。

（二）项目目标

项目的建设，在满足基于遥感卫星应用构建政府监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卫星工程项目的基于上，同时要兼顾国土卫星中心整体业务需求，为相关业务应用提供存储支撑能力。

（三）项目内容

采购内网企业级网盘存储系统，总裸容量 $\geq 5\text{PB}$ 。满足遥感卫星影像及其他数据网盘存储需求。

二、集成需求

（一）业务需求

网盘系统可实现用户统一管理，独立用户使用独立空间，并对空间进行限额及实时监控管理。底层分布式存储系统的每个服务器节点配置两个万兆接口，两个接口配置链路聚合；存储空间统一划分可管理，并指导用户配置客户端接入；根据场地需要负责节点接入的多模光纤线缆（每根线缆不超过40米）。

（二）技术需求

本项目采购底层存储需要采用分布式架构，具有良好的横向扩展能力、存储性能，容量随存储节点的增加线性增长，能够提供多种服务接口，且具有对数亿级的非结构化文档进行快速读取和检索能力。

（三）系统需求

供应商应在对本文件中所列出的技术要求全面分析和理解的基础上，按照系统观点提供所需软件、硬件设备、各种配件、组件和线缆等（包括未在从产品清单中列明但必须的组件）。为便于系统集成、维护和管理，在实现系统最优化的前提下，应尽量保证所选用各类软硬件产品在生产厂家或技术标准上一致性，并与现有关键设备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完成采购产品的到货安装、上架调试、联调测试等工作。

（四）现场约束条件

项目执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1号国土卫星中心核心机房内，机房采用42U标准机柜，整个机柜供电不低于10kw。本项目采购设备部署于核心生产内网，配备了符合等保三级防护要求的全套安全网络设施设备。国土卫星中心为本项目提供前端业务接入交换端口，供应商需提供整套网盘存储系统内部存储服务节点、网盘服务节点以及内部交换网络等相关设施设备。

三、货物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一）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产地
1	企业网盘存储系统	是	套	5	国产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响应的供应商，响应将被拒绝。

(二) 参数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③除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需求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供应商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三) 企业网盘存储系统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品牌要求	国产自主可控，提供本项目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包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	是
2	★	底层存储技术路线	非开源存储系统基础上更改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承诺函，承诺可允许采购方登录系统后台验证。	是
3	★	底层存储空间容量	底层存储系统 5 套，单套裸容量不少于 1PB，总裸容量不少于 5PB，支持 5 套融合使用。支持纠删，可配置 N+M(M=1-4)任意冗余比。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承诺函。	是
4	#	底层存储性能要求	底层分布式存储系统的每台存储服务器节点采用标准机架式服务器，不能使用外挂磁盘柜，数据盘位需要内置，每台服务器配置不少于两个万兆接口，处理器不少于 24 物理核心数，主频不少于 2.1GHz，内存不少于 128GB，数据硬盘采用非叠瓦式企业级硬盘、不低于 7200 转速、或使用不低于 12Gb/s 传输速率的企业级 SSD 盘。	
5	#	底层存储权限管理	存储自带用户访问权限机制，可设置客户端以及存储私有用户对存储系统中业务数据的读、写、删、列表、链接、重命名、追加写权限，以上权限支持自由组合使用，此权限机制为系统自带功能，不允许借助第三方软件实现且任何超级管理员用户均无法逾越此权限机制，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6	△	底层存储在线扩容	支持在线扩容。扩容后可在线修改数据冗余策略，提高空间利用率及可靠性。	

7	#	底层存储数据均衡	单套系统内所有存储节点自动均衡数据，扩容后，支持数据再均衡，可按需开启、关闭数据均衡进程，均衡过程中，应用依然可以正常访问数据，性能无明显影响。	
8	#	底层存储管理系统	底层存储提供独立图形界面的监控管理工具，能够查看网络、硬盘、操作系统、内核等硬件基本信息，并通过工具进行配置管理，支持单点同时管理多套集群系统，支持定制开发。	
9	△	底层存储配额管理	支持对目录、用户、用户组设置容量、目录数、文件数配额，配额对所有访问接口有效，并可在线设定、更改和取消，配额实时性为秒级，支持配额嵌套，并提供配额预警功能。	
10	#	底层存储业务不间断	须支持在线升级/更换软件及硬件设备，升级/更换期间业务不停机，对数据完整性无影响。	
11	#	底层存储文件流转跟踪	系统能够准确的体现具体某个文件的数据写入客户端ID、写入时间、数据删除客户端ID、删除时间的详细记录。	
12	△	底层存储冷数据扫描	通过设置周期性数据扫描预知磁盘是否损坏以及进行数据自动恢复，防止磁盘静默错误导致数据丢失。	
13	★	前端网盘用户数量	网盘提供注册用户数量不少于100人，每人分配空间不少于50TB，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承诺函。	是
14	#	前端网盘访问方式	用户访问方式需同时支持PC客户端、WEB页面。客户端支持包括不限于Windows、linux系列以及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是
15	#	前端网盘性能	要求前端网盘千兆网络环境下，上传下载GB级大文件带宽不少于500Mbps以上。	
16	△	前端网盘使用方式	系统须支持映射模式登录，以本地虚拟盘形式挂载，支持在线浏览虚拟盘中文件。系统须支持同步盘登录，所有数据按需选择进行上传或下载文件内容，支持全局搜索。	

17	△	前端网盘 Web 下载	支持 web 链接下载访问，并且可控制链接下载有效时间。	
18	#	前端网盘用户导入	支持用户账号批量导入机制，导入源包括 Windows AD、LDAP 等，或可根据实际需求从其他系统导入账号。	
19	#	前端网盘访问限制	支持管理平台上控制用户在哪些 IP 正常登陆，禁止用户登录和限制用户只读访问。	
20	#	前端网盘共享管理	个人共享管理功能，实现用户个人一对一、一对多进行文件共享，同时能够控制共享权限，包含只读、读写等多种权限；对于同一个目录，共享名只有一个，共享给不同的用户可以设置不同的权限。	
21	△	前端网盘灵活配置	支持能按照组织架构划分部门与用户，在线灵活分配部门、用户可用空间。	
22	△	前端网盘部门管理	部门共享管理功能，支持在管理端对每个用户访问部门目录的权限进行在线动态配置，并即刻生效，部门目录的权限支持禁止访问、预览、上传、下载、编辑等多种模式。支持对上传下载线程数进行配置，可限制单次上传下载文件数量和文件大小。	
23	#	前端网盘权限划分	支持用户多重身份机制。系统管理员可将用户设置为多个部门的成员，并分派不同的角色。每个部门中的用户共分为两类：部门管理员，普通用户。 部门的权限分为管理权限和内容访问权限。 部门管理员由系统管理员指定。部门管理员使用部门密码通过 WEB 界面登录，具有以下权限： 授权和收回部门成员（包括内部成员和外部成员）对部门目录的访问权限，部门管理员具有该权限目录的管理权限。	
24	#	前端网盘锁机制	文件独占编辑功能，支持用户对文件加锁和解锁，加锁后可以独占编辑，防止多个用户同时编辑同一个文件造成数据破坏。	
25	△	前端网盘版本控制	版本控制功能，支持多个用户对文件生成历史版本，并能管理文件历史版本的内容	
26	△	前端网盘统计功能	支持管理后台查看用户访问记录统计及系统的 IO 统计。	

27	#	前端网盘回收站	文件回收站，不使用快照的方式，将已删除的文件恢复到个人存储中，通过该功能可以使得用户找回某天删除的文件可恢复设置时间段误删除数据，支持系统管理员二级回收功能，回收站自动清理时间可配置。	
28	△	前端网盘数据加密	数据动态加密功能，采用密钥系统进行数据加密保护，数据传输与数据存储过程均进行动态加密，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四、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供应商 需提供所投相关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需承诺硬件3年免费保修、软件3年免费升级、电话报修后第二天工作时间上门等内容， 并加盖设备生产制造厂商公章 。	是
2	供应商服务标准	★	供应商做出以下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承诺函 ）： （1）供应商对所有提供的硬件3年免费保修、软件3年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2）售后服务必须包含保修期内的硬件保修以及产品的软件系统升级等相关服务。 （3）保修期内更换的设备部件和易耗部件必须为原装备件。 （4）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参数真实性承诺。 （5）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所供货物的安装部署，加电测试，系统联调工作，并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系统建设要求。	是
3	人员资格标准	△	供应商须组建不少于2人的项目团队（其中1人为项目经理，1人为技术骨干），供应商须提供团队人员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份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社保证明或社保免缴证明 。	是
4	服务网络标准	△	供应商须在项目运行地点（北京）有服务能力。	
5	软件定制化要求	#	供应商需 承诺 前端网盘软件可在采购参数要求范围内进行定制化改造。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承诺函 。	是
6	部署安装	★	供应商负责在本项目中提供网盘系统运行的支撑软硬件环境。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承诺函 。	是

五、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需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进行项目售后实施的资源协调和进行控制；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按期完成整个项目实施的任务。

（二）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以有关需求、建议、解决方案和结论都必须文档化、标准化，以便查阅和引用。

（三）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项目人员配备齐全,项目实施人员具有相关产品认证资质和丰富的实施经验。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交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应急措施可行，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质保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硬件 3 年免费保修、软件 3 年免费升级）。

（五）项目开发过程安排

项目开发设计、定制化开发的过程管理与开发代码质量控制合理。

（六）项目安装过程安排

项目所含设备的安装应满足进度计划要求，实施过程应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七）项目验收安排

提供项目验收计划及项目验收标准。

（八）项目培训安排

系统运行 3 个月内进行培训安排。